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(國中部)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預計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22人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之。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總幹事：教務主任。

(三)委員：

1.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人: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。

2.領域教師代表9人:含語文(國語文、英語文各1人)2人、數學1人、社會1人、自然科學1人、藝術1人、綜合活動1人、科技1人、健康與體育1人。

3.教師會代表1人。

4.年級教師代表3人。

5.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。

各類代表選(推)舉時，得分別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下分設9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五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

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
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四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5 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五)審查自編教材。

(六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(七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(八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九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七、本會定期由校長於每學期召集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 1 人為主席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會組織架構如下：

